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631500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、領表之起止日期、時間，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、份數，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起至1月18日止。
- 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。

二、應具備表件及份數：

- 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(自行粘貼相片1張)。
- 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- (四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相片1張)。
- 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（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

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各1份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，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）。



(六)設置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。

(八)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發還）。（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）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106年1月13日起至1月18日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。

四、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5萬元，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代
主任委員 謝公秉